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 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愿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并为之创造良好的条件。

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为发展两国的经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依照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

其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资产，尤其是：

- (一) 动产和不动产及财产权利；
- (二) 在企业 and 公司中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 金钱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 著作权，工业产权、例如专利、有益样品、工业设计及样品、商标及服务标志、商名、产地名称，“专有技术”和商誉；
- (五) 依照法律或合同授予的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尤其是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

二、“投资者”一词对缔约任何一方系指：

- 根据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为其公民的自然人；
- 根据缔约一方领土内的现行法律和法规设立的企业和公司；

但条件是自然人、企业或公司根据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应有权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投资。

三、“收益”一词系指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股息和提成费。

四、“领土”一词系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和乌克兰的领土。
- 缔约一方根据国际法对其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与其海岸线相毗邻的海域。

第 二 条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允许此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将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公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协助。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保障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和

与该投资有关的活动受到公平的待遇和保护。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待遇，应不低于给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待遇。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一方根据下述情况对任何第三国投资者或其投资提供的或将提供的优惠和特权：

（一）参加自由贸易区，关税或经济同盟，经济互助组织或者缔约一方在本协定签署前生效的向上述组织参加者提供类似优惠和特权的国际协定；

（二）关于税收问题的国际协定和其他税收协议；

（三）关于边境贸易问题的协议。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对其采取具有类似国有化、征收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简称“征收”），除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确定的程序，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并给予补偿时才可采取此种措施。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补偿应根据投资在征收之日实际价值计算，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补偿应能兑换并自由地从缔约一方领土内汇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紧急状态、国内骚乱和其他类似情况而遭受损失，若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采取补偿损失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应依照其法律和法规，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履行全部纳税义务后汇出与投资有关的款项，包括：

（一）本协定第一条第三款确定的“收益”；

- (二) 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款项;
- (三) 技术援助、技术服务和管理费的支付;
- (四) 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定的支付;
- (五) 缔约另一方公民在缔约前者一方领土内进行与投资有关的工作和服务并依照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数额所获得的工资和其他酬金。

第 六 条

本协定第四条、第五条所述的款项汇出,应依照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的外汇的管理法规以汇出当日的汇率进行。

第 七 条

如果缔约方或其指定代理在为其投资者的投资提供保障的基础上对投资者给予补偿,那该缔约方或其指定代理就以代位形式拥有本协定规定的投资者相应的权力。

第 八 条

本协定也适用于由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本协定生效前根据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所进行的投资。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如在缔约一方提出争议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该方式不能解决争议,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

三、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按下列方式设立:在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关于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缔约每一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第二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两个月内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

第三国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并经缔约双方同意担任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在收到关于将争议提交仲裁庭的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仲裁庭尚未组成，缔约任何一方在无其他约定时，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公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上述职责，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任命。

五、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依据本协定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具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应说明其裁决的理由。

七、缔约每一方应负担与其任命的仲裁员活动有关的费用及参加仲裁程序代表的费用。与首席仲裁员活动有关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 十 条

一、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任何有关征收补偿数额的争议可提交仲裁庭。

二、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头两名仲裁员应在书面通知争议提交仲裁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月内推选。如在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提请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作出必要的任命。

三、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在此种情况下仲裁庭在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四、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拘束力。缔约每一方根据各自的法律应对执行仲裁庭裁决承担义务。

五、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包括其冲突规范）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六、争议每一方应负担与其任命的仲裁员活动有关的费用及参加仲裁程序代表的费用。与首席仲裁员活动有关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负担。

第 十 一 条

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或缔约双方为其成员的国际协定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的投资或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较本协议的规定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第 十 二 条

一、缔约双方代表可根据需要为下述目的进行会晤：

- （一）研究本协议的适用问题；
- （二）就投资的法律问题和进行投资的可能性交换信息；
- （三）解决因投资引起的争议；
- （四）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五）研究关于本协议可能的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二、若缔约一方建议就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作出反应。磋商可轮流在北京和基辅举行。

第 十 三 条

一、本协议定于缔约双方在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二、如缔约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满前至少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第一个五年有效期满后，缔约一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该通知自缔约另一方收到之日起十二

个月后生效。

四、第一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应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继续有效十五年。

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其签字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乌克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乌克兰政府

代 表

代 表

佟志广

盖尔茨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